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69号

上海市松江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6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谢巍变更为黄寅跃；业务范围由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、探索、交流、总结、推广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学术研究、经验交流、评估发布、咨询认证、培训辅导和科学普及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宣传部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6月0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